

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事前认可情况

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，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认为：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将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属日常关联业务，交易的原因主要为降低成本，实现优势互补及服务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。剔除 2020 年公司采购渠道和方式的调整，以及关联方的业务变化影响外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 2019 年相比，保持在合理水平。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定价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，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1、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必要的日常关联业务，该金额低于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%。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林楚荣


郇卓


郑立新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